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財物變賣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人/廠商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共同約訂條款如下：

第1條 財物變賣名稱：員山鄉公所拍賣報廢財物(農機具1批)公開標售案

第2條 財物總價款：新台幣_____元。

第3條 標的物交付方式：

乙方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於繳清全部價款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簽署領取物品聲明書，再由甲方當場將標的物及相關文件資料交付乙方。物品交付後，乙方應自行負擔後續處理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包含稅捐、規費、運費、清除費用等。

第4條 甲方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無民法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缺少，足使其價值或效用有欠缺者亦同。乙方均不得主張甲方應付瑕疵擔保責任。標售物請依相關環保法令處理，不得任意棄置，倘違反規定，概由乙方負責。

第5條 乙方於搬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發生意外時由乙方負全部相關法律賠償責任。

第6條 付款辦法：乙方應以國內合法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或匯款等方式向甲方繳付價款。

第7條 乙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付清價款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8條 如簽約後發現乙方之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而無法合法履行合約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沒收保證金，其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額外費用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9條 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無法協議解決，而發生訴訟案件時，甲、乙雙方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由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之。

第 10 條 立約時效：

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至所有物品及價款結清之日止為有效日期，惟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條款規定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將本合約予以取消，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 11 條 本合約書內容含合約條文 1 份、投標須知 1 份、開標紀錄 1 份與合約條文等同生效力。

第 12 條 本合約訂立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交由甲方備用。

立合約人：

甲 方：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統一編號：40405203

法定代理人：鄉長 張宜樺

地 址：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322 號

電 話：(03) 9231991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